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79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吳嘉禎

吳嘉信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除另有規定外，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復有明確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吳敏雄於民國107年5月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其與債務人許聖萍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22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3月30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並經辦妥登記在案。嗣債務人許聖萍於107年3月29日邀同第三人吳敏雄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850,000元，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為據，借款期間自107年5月7日至117年5月7日，詎自114年4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聲請人643,199元及利息、違約金，依其等約

01 定，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茲第三人吳敏雄於113年10
 02 月13日死亡，由其繼承人繼承其一切權利義務，並辦畢分割
 03 繼承登記由相對人吳嘉禎、吳嘉信繼承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
 04 權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
 05 約定事項、消費者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催告書暨掛號郵件執
 06 據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
 07 押物。

08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吳嘉禎、吳嘉信及債務人許
 09 聖萍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
 10 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均未
 11 表示意見。

12 四、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6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8 執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0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21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79號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001	雲林縣	土庫鎮	新崙內	372	2708.77	12分之2	重測前：崙內段24-4地號。 所有權人吳嘉禎、吳嘉信， 權利範圍各12分之1。	

22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79號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物 門 牌	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樓 層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附 屬 建 物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各 層	合 計	名 稱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001	78	雲林縣 ○○鎮 ○○○段 000地號	雲林縣 ○○鎮 ○○○○○ 號	農民住宅、加強磚 造、2層	一層56.39 二層72.95 騎樓14.52	143.86	陽台	5.87	全部	重測前：崙內 段9建號。 所有權人吳嘉 禎、吳嘉信，

(續上頁)

01										權利範圍各2 分之1。
----	--	--	--	--	--	--	--	--	--	----------------

02 附註：

03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05 聲請。